

##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章

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，訂定本規章。
- 二、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，且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（如已有論文發表），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，向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三、申請者應於本校規定時程間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需繳交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（含各學期名次證明）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四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，或未通過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  
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五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所務會議審議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六、本規章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